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王凤林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凤林先生（非董监高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 44,805,010 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9%。王凤林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000,000 股，占公司股比 0.628%，成交价格每股 12.17 元。减持后王凤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805,010 股，占公司股比 6.41%。

公司近期自查发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自行补充承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在解禁期前后，公司已将监管部门的减持相关规定文件下发给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并组织了专门培训。因王凤林先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报告给公司进行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向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及时将该事件通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持股股东。对董监高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自查，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公司将进一步组织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